

畜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学科及导师在招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畜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方案。

一、组织机构

1、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春风

成员：吕长宝 王利民 孙永峰 马洪新

秘书：刘树明

工作机制：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的组织、命题和过程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畜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文发

成员：秦贵信 娄玉杰 姜怀志 孙会 张东鸣 郑鑫 徐日福 杨连玉 王桂芹 孙泽威

二、考核内容

分为外国语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外国语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其他部分由学科组织。外国语成绩不记入总成绩，考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后才能进入以后环节考核。

三、专业知识考核部分（两门业务课）

采用笔试闭卷的考核方式，考试内容按照 2019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核。每科专业课考试时间共 90 分钟，考试

时间共 180 分钟。业务课每门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单科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试时间：暂定 2019 年 5 月 1 日后，具体时间由学科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科技创新中心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实验室

考试要求：请准备黑色中性笔进行答题

四、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采用面试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学习成绩（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本科、硕士期间学习成绩，英语成绩，导师对科研能力的评价，发表论文情况，竞赛奖励等）、综合问答（对本学科知识掌握、研究思路、试验设计、技能掌握、信息获取、语言表达等科研综合能力，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时事政治等）、外语水平（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听力、口语，专业外语回答情况等）等。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学习成绩部分满分 30 分，综合问答部分满分 50 分，外语水平部分 20 分。考核时间每人 10-20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试时间：暂定 2019 年 5 月 1 日后，具体时间由学科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科技创新中心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会议室

考试要求：考生参加面试前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方可进行面试考核。包括 1. 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本科硕士学习成绩、外语成绩证明；2. 论文科研发表证明；3. 硕士导师对其科研业务能力的综合评语；4. 获奖证书等。

五、录取

1、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学院。

2、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满分 300 分）=专业知识考核成绩（满分 2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3、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

4、材料存档。考核过程有专门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由学科保存、归档，保证存档材料真实有效、规范完整、有案可查。

六、监督机制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到位。

2、成立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博士生招生考核进行巡视。严格规范程序，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理。